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若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120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彰化交通有限公司 吳金燦 | 國泰世華商銀 彰美分行 | 115年2月28日 | 573,395元 | 0798868 | |
| 002 | 羅慶明 | 彰十信 大竹 | 115年2月28日 | 17,470元 | 0966617 | |